

# 岳西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聚焦身边“小民生” 守护群众“大幸福”

聚焦生态保护，守护绿水青山；紧盯讨薪难题，维护和谐稳定；加大救助力度，传递司法温情；高效履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年以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从守护群众身边的民生领域入手，小事上依法高质效履职，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切实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 让妇女儿童共享“法治阳光”

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把妇女儿童作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重点人群，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职责，延伸监督触角，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协作配合，用坚强的司法保障、温情的检察关怀合力撑起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治蓝天。

“同学们，通过旁听今天的庭审，相信大家对于法律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11月18日，在一起聚众斗殴案件宣判之后，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法庭上为来自岳西县汤池中学、天堂初中的同学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当天，检察官以当天开庭的聚众斗殴案为切入点，根据初高中生的年龄特点与心理特征，围绕打架斗殴、“两卡”诈骗等类型案件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普法宣传，深入浅出地向同学们阐述了学习法律的重要性与自觉守法的意义，教导同学们学会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检察官还就案例中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现场提问，同学们踊跃举手发言，现场气氛活跃。近年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持续优化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的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引导未成年人自觉养成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习惯，为保护未成年人筑起坚实法治防线。

为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该院



副检察长金宏涛在法庭上为来自岳西县汤池中学、天堂初中的同学们上法治课。

积极创设“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旨在让检察官成为未成年人的知己，竭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在汤中校园内设立“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集法治宣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功能于一体，有效服务校园师生；与当地企业共建“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观护基地，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专业职业教育和适合就业岗位，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该院还成立由“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组成的女性办案团队，将涉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案件集中统一办理，给予妇女儿童更多尊重、关心和爱护。以“零容忍”对待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依法批捕15人、起诉32人。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服务平台，对涉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控告申诉案件优先接待、优先移送、优先办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诉求。强化与妇联、法院、司法的协作配合，实现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制度配套衔接，帮助3名女性撤销错误婚姻登记，助力2名遭受家暴的妇女冲破“牢笼”、为31名

女性劳动者讨要283万元薪酬，实实在在为“她”解困。2023年10月，该院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用心织密特殊群体“保护网”

在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聚焦因案致困群众、劳动者、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今年3月底，司法救助申请人郭某某及亲属专门驱车从湖北省赶到岳西县，向岳西县人民检察院赠送一面印有“公正检察，执法为民，法亦有情，温暖人心”字样的锦旗。

2023年，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被害人郭某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即将线索移送该院第三检察部办理。该院检察人员经实地走访了解，郭某某与其母亲、女儿三人共同生活，其母亲患有重病，卧床在家；女儿就读小学三年级，自出生至今，孩



代表委员视察“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

子父亲未支付过抚养费。郭某某在家照顾母亲和女儿，无法外出工作，家庭无生活来源。调查核实后，该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最终为郭某某争取了1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一头连着案件，一头系着人心。近年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与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向50名因案致困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34万元，让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司法的温情和社会的温暖。

该院还深度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提供司法保障。与人社部门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机制，参与建立全县首家“六尺巷农民工维权驿站”，帮助56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2万元，保障“辛苦钱”一分都不能少。

在残疾人权利保障方面，该院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推动县城内公园无障碍设施标准化建设，让残疾人“有爱无碍”。该院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某公园无障碍公厕建设过程中，存在图纸设计、施工不规范、

无障碍设施未单独验收等情形，遂发出检察建议1件，督促相关单位对不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情形进行整改，保障残疾人通行安全和便利。

## 当好生态保护的“检察卫士”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推动美丽岳西建设。

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该院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牵头在全市率先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排查出违法犯案件线索198条，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林案件线索18件，对17名涉嫌犯罪人员提起公诉，89人受到行政处罚。同时，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就18起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606万元，督促补种林木1万余棵、放养鱼苗3万余尾，让绿色生态成果惠及广大群众。

该院还结合县域自然地理条件，针对重点领域、重要区域、重点时期

# “支持起诉”帮特定群体走出困境



“工会-检察-人社”共筑劳动者权益保护屏障。

本报讯 岳西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劳动者、老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不会诉、不敢诉、不能诉的困境，依法探索建立“支持起诉+N”办案模

式，助力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8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起诉25件，支持两名遭受家暴妇女提起的离婚诉讼

2件，帮助五保户老人要回全部补贴款11件。

畅通便民通道，彰显检察温情。该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加强部门协作，控申部门受理相关案件线索时及时联系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对符合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的案件线索及时分流，提供便捷、高效的检察服务。同时，强化外部协作。今年11月20日，岳西县检察院与县总工会、县人社局联合印发了《建立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建立沟通联络、线索移送、会商研判等协作机制，共同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注重多元化解，提升办案质效。该院始终把“案结事了人和”的理念贯彻支持起诉的全过程，将矛盾化解贯穿于支持起诉工作的始

终。运用“支持起诉+诉前调解”的办案模式，通过诉前调解促进定分止争。在办理王某支持起诉案件时，办案人员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关系，向法院支持起诉以后，双方在诉前达成了调解协议，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保障特殊群体及时实现合理诉求。

参与集中接访，积极开展法律宣传。该院充分发挥“六尺巷农民工维权驿站平台”作用，在工地现场为农民工提供劳动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今年，该院干警多次深入六尺巷维权驿站工作点进行法律宣传。此外，为更好地参与溯源治理，该院还积极参与县农民工维权中心联合接访和根治欠薪集中接访。

(全媒体记者 查灿华 通讯员 蒋娜英)

# 部门协同发力 助推高标准农田建设

本报讯 “农田部分遭水冲冲刷塌陷，造成下游农田无水灌溉，经过企业的修复整改，已经不影响我们的农田用水了，多亏了你们的监督，让我们的水稻获得了大丰收！”近日，岳西县纪委监委驻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会同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工作人员，赴响肠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改“回头看”时，新许村王龙组村民方某感激地说。

整治高标准农田质量不达标，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是今年中央纪委部署的15件群众身边具体民生实事之一。在任务下达后，岳西县纪委监委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同步推进，多次会同农业农村局进行会议研究，提出对策，因地制宜，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规范，程序合法，质量达标，后期管护到位。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会同该院第二检察部成立联合督查组，共同开展监督。督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流动接访、资料查阅、

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是否到位、所属乡镇推动是否有力、当地村“两委”落实是否有效等。同时，紧盯土地经营权流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检查。

该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驻县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多次会同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到田间地头实地察看了涉及岳西县2021年以来的新建和灾后水毁高标准农田1.8万亩建设情况、整改落实情况现状，并就问题整改发放检察建议书，督促施工企业和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目前多数施工企业工程已进入扫尾和验收阶段。

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作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下一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强化部门协同，深入一线跟进监督，推动从根源上找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保障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讯员 王国中)

# 坚持宽严相济 做好轻罪治理

本报讯 近年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理轻罪案件过程中不断进行探索，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推动“简案快办”，提升办案质效。“醉驾”犯罪案件在轻微刑事案件中占比高，具有证据体系相对固化、事实相对简单的特点。为提高办

案效率，做到繁简分流，该院组建危险驾驶专业化办案团队，由1名检察官和1名书记员专门办理。同时充分运用单轨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等案件应用尽用，提升轻罪案件办理的诉讼效率。

强化制度支撑，拓宽监督模式。注重案件规范办理。通过规范适用认

罪认罪，准确把握适用标准，严格落实认罪认罚告知、律师在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在与公安机关召开的联席会议上，就办理轻罪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要求等方面进行沟通，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

“不诉”不等于“不罚”，在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同时，打出“刑行衔

接”监督组合拳，由刑事检察部门将相关线索移送给行政检察部门，2024年以来，针对相对不起诉的轻罪案件共移送刑行衔接线索42条。

下一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推行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同时在轻罪治理上要探索健全其他相关配套机制，为繁简分流工作提质增效。(通讯员 桂林)

# 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 筑牢生物安全防线

本报讯 今年春季，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工作中发现，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沟渠内的草茎和沟渠壁上发现大量福寿螺及其幼卵，严重破坏农田生态安全，影响种植户水稻产量。该院遂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产卵盛期的防治，对清理的福寿螺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衍生危害，维护生物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县福寿螺防控工作的通

知》和《福寿螺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防控与灭杀专项行动。现场采用化学除药方式，通过无人机进行喷洒，使用杀螺药剂40包，灭杀面积250亩。并组织人工拾捡，对拾取的卵块及成螺进行捣碎深埋销毁。主管部门先后5次组织环保站、植保站及蔬菜站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查看防控效果。共计投入人工70人次，拾取成螺500余斤，卵块200余斤，有效维护了农业生产安全，筑牢外来物种入侵防线。(通讯员 胡斯琪)

# 践行四大举措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本报讯 岳西县检察院积极发挥驻所检察监督职能，健全检务公开、日常巡视检察、联席会议等制度，探索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方式的有机结合，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配合看守所会商研讨落实在押人员羁押表现纳入量刑工作，由看守所负责对在押人员日常表现进行考核记录和考核评鉴，驻所检察室同步进行审查监督。2024年以来，审查羁押考核人员266名。常态化开展好重大案件侦查

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促进侦查讯问规范进行，切实维护在押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畅通在押人员诉求渠道。在看守所收押人员时，发放《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在押人员的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在会见室、审讯室及每个监区过道都设置有“检察信箱”和“检务公开栏”，让每个在押人员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引导在押人员通过合法渠道反映诉求。建立健全常态化“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

制度，对在押人员约见申请做到及时会见、耐心交流。三年来，与在押人员谈话300余次，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共计23件，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检查。督促监管部门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规章制度。检察室与看守所、武警中队联合检查10余次，参加看守所所情动态分析会20余次。坚持打防并举，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督促看守所

及时处置，消除隐患。三年来，共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4份和《检察建议书》8件，均获得回复并采纳。

推进监所检察监督工作信息化建设。重点推进“两网一线”建设，驻所检察室配备了监控系统，具有实时监控、回放录像、存储图像等功能，能对看守所全方位监控，驻所检察干警每周查看高清监控视频，切实保障被羁押罪犯的合法权益，为驻所检察干警发现、查处安全事故及职务犯罪线索提供有力支持。(通讯员 胡敏)

# 岳西县检察院开展预制菜食品安全专项监督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11月4日，岳西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监督活动重点围绕预制菜食品加工企业原料进货查验、是否添加防腐剂、检验合格证明、进货渠道、储存保